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公司所持有的 NQM 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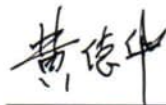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并合理使用交易获取的资金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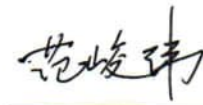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德华



范峻玮



2022 年 5 月 20 日